

湖大行字[2012]2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
(2012年6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重点奖励我校在教学、科研和学生教育管理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优秀教师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的提高，现对《湖南大学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八日

主题词：基金 黄智勇 办法 印发件 通知

---

湖南大学办公室

2012年7月8日印发

---

# 湖南大学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(2012年6月修订)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由湖南大学杰出校友、北京阿科普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智勇先生于2002年捐资设立。2012年继续设立并调整奖项设置。

**第二条** 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旨在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伟业、勇担学术创新重任，大力弘扬“敬业爱生、追求卓越”的校园文化。

**第三条** 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共设立“智勇恩师奖”和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两个奖项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“智勇恩师奖”每年奖励名额为2人，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/人；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每年奖励名额为2人，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/人。

**第四条** 成立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管理委员会，黄智勇先生任主任，主管校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；其成员由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、人力资源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科处、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联络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，奖项的评选工作分别由校友工作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处牵头

组织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### 第六条 评选范围

（一）“智勇恩师奖”候选人为我校在职及退休教职工，应在影响和关爱学生、指导学生成长和成材方面有突出贡献或感人事迹。

（二）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候选人应为我校全职在岗工作的教师，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五年，教学科研业绩突出。

### 第七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智勇恩师奖”候选人须具备的条件：

1.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爱国守法，爱校敬业，为人师表；

2. 坚持育人为本、立德树人，能够以高尚的品格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；

3. 真心关爱、公正对待学生，严慈相济、诲人不倦，在学生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影响深远、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候选人须具备的条件：

1.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爱国守法、爱校敬业，为人师表；

2.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注重学思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因材施教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研究和改革成绩显著；

3. 弘扬科学精神、勇于创新突破，秉持学术良知、恪守学术

规范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领先地位、同行公认成就；

4. 热心公益，勇担社会责任，在服务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方面有杰出贡献，或在推进产学研结合、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成效突出。

（三）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奖项候选人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，不得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### 三、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

**第八条**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“智勇恩师奖”的评选由校友工作办公室（校友总会秘书处）负责组织，邀请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管理委员会成员、校友总会理事会成员组成评审工作组，按以下程序实施评选工作：

（一）各地校友会根据校友总会发布的组织评选通知，组织校友推荐“智勇恩师奖”候选人，当地校友会核实相关材料并集体研究后，按限额确定推荐人选，向校友总会秘书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报送相关推荐材料；

（二）校友工作办公室对各地校友会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后，评审工作组经集体研究，择优推选5名左右候选人，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汇报推选情况并征求意见；

（三）在《湖大人》杂志、湖南大学校友总会网站等公布候

选人情况，组织广大校友参与投票；

（四）召开评审工作组会议，根据候选人得票率审定获奖对象；

（五）公示投票和审定结果，公示期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黄智勇先生确认。

**第十条** 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的评选由人力资源处负责组织，邀请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，按以下程序实施评选工作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。申请人填写《“智勇杰出教师奖”申请书》，学院核实相关材料，院务会议集体研究并按限额确定推荐人选，在本单位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处；

（二）人力资源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汇报候选人情况并征求意见；

（三）召开评审工作组会议，评议和选定获奖对象；

（四）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期为三天，无异议后报黄智勇先生确认。

**第十一条** 黄智勇先生可特别提名推荐候选人，特别提名候选人直接进入会议评审。

#### 四、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奖项的评选工作在每年的四月份开始启动、七月份完成评审并公示，教师节期间颁奖表彰。学校将在《湖南大学

报》、《湖大人》杂志、学校网站等公布获奖人名单、获奖人事迹、相关采访报道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奖项评选确定后，如当年评选结果人数少于奖励指标数，剩余名额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奖励的教师，其获奖荣誉记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获奖者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“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”管理委员会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，以后不得再申报该项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2 年起施行，由校友工作办公室（校友总会秘书处）、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湖南大学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湖大人字[2006]15号）同时废止。